

附件 1

(市或部门) 税收等优惠政策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 填表日期：20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市政府或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序 号	适用地区	级次 (省级、 市级、 县级)	政策 文件及 文号	法律 法规 依据	政策 内容	涉及税 种、收 费或基 金等项 目名称	涉 及 行 业	适用对象 (企业、政府、 行政机关及事 业单位、其他 组织、个人)	政策 出台 日期	政策 生效 日期	政策 截止 日期	受益 对象 数量	2014 年 受益 金额 (万元)	累计 受益 金额 (万元)	清理意见			清理 进度	清理 责任 单位	备 注
															已废止	拟废止	保留			
(一) 税收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) 非税收入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社会保险缴费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(四) 财政支出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(五) 财政体制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其他优惠政策	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				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附件 2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适用地区，须具体说明适用的地区范围，包括全省，部分市、县、乡镇或开发区等。

二、级次，指制定优惠政策的政府级次，开发区、经济园区等相应并入市级和县级，乡镇并入县级。

三、政策文件及文号，包括正式文件，与企业签订的合同、协议、备忘录、会议纪要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请示、报告和批复等。对于没有明文规定但实际执行的政策，须在备注中注明“无文件规定”。

四、法律法规依据，指政策出台所依据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具体条款。

五、适用对象中的“个人”包括企业投资者、管理者等。

六、政策出台、生效、截止日期填列到年、月、日，没有规定截止日期的在“政策截止日期”中填写“无”。

七、受益对象数量，指实际享受到优惠政策的企业、个人纳税人累计户（人）数。

八、2014 年受益金额，指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享受到的优惠金额。

九、清理意见，对 2014 年 11 月 30

日前已自行废止的政策，填列在“已废止”栏；对 2014 年 12 月 1 日之后已停止执行或拟停止执行的政策，填列在“拟废止”栏；符合法律法规且认为确需保留的政策，填列在“保留”栏，并在备注栏中简要说明理由和保留期限。

十、清理进度，根据截至填表日的清理进度填写“已废止”或“拟废止”，已废止的须填写废止文件名称及文号，拟废止的填写计划清理时限。

十一、清理责任单位，指负责清理工作的具体牵头单位。

十二、财政体制优惠政策，指在一些税种、收费、基金等财政收入划分方面，对部分地区实施的特殊分配政策。其他优惠政策，是税收、非税收入、社保缴费、财政支出、财政体制之外的其他优惠政策。

十三、填报政策范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出台实施的优惠政策。如确无自行出台的税收等优惠政策，在统计表中填写“无”，并按规定程序签章、签字、报送。

（2015 年 1 月 6 日印发）